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第三屆第十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 年 05 月 07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呂六合居安堂祖厝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三、主席致詞

四、榮譽主任委員傳承指導

五、貴賓指導

六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紀錄：

工作報告：1. 112.01.01-本法人祖墳已整修完成。

2. 112.01.15-召開 3-9 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。

3. 112.01.22-大年除夕由（大房及二房）輪值，到場輪值幹部由理春管理人致贈小紅包。

4. 112.01.23-大年初一由（三房、五房），輪值，到場輪值幹部由理春管理人致贈小紅包。

5. 112.03.14-112 年辦理繼承人數，祭祀科公告期限已完成。

6. 112.03.15-呂媽碧鈴張老太夫人(二房-理建宗長胞弟媳)告別奠禮，假桃園市立殯儀館【懷德廳】辦理。
由呂主任委員理春帶領本公業幹部及派下員到場捻香弔唁。

財務報告：

總務、祭典組報告：

八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(112/01/15 第 3-9 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)

提案事項	提案者	辦理進度
第一案：審查 111 年 10~12 月份財務收支案。	委員 呂學乾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二案：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，提請審核案。	委員 呂學乾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三案：112 年度工作計劃，提請討論案。	秘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四案：112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，提請討論案。	委員 呂學乾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五案：112 年派下員變動部份人數報告案。	秘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六案：112 年派下員申請繼承及補列報告案。	秘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七案：居安堂過年清潔整理，提請討論案。	秘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八案：112 年居安堂新春期間各房如何輪值，提請討論案。	秘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
第九案：召開 112 年 (3-4) 派下員大會辦理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	秘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臨時動議		
第一案：1362 地號部份租約 (450 坪)，乙方 (邵立業)，提請討論案。	委員 呂學乾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第二案：112 年清明掃墓開始辦理 (拗墓粿)，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	秘書處	■完成□執行中□籌備中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- (一) 審查 112 年 1~3 月份財務收支案。 (提案者：呂委員學乾)
說明：112 年 1~3 月份財務收支表，(如附件) 請審閱。

決議：

- (二) 辦理派下員戶外聯誼活動，提請討論。 (提案者：祕書處)
說明：依據本法人 112 年工作計劃執行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三) 112 年(3-4)派下員大會，經費支出及執行相關事宜，提出檢討案。 (提案者：祕書處)

說明：112 年(3-4)派下員大會已於 4 月 5 日召開完成，請各委員針對該項活動執行情行提出檢討。

決議：

- (四) 本法人繼承人之配偶，擬申請為本法人繼承人，提請討論案。 (提案者：祕書處)

說明：1. 本法人繼承人過往，因無卑親屬可繼承，配偶要求可否為繼承人，提請討論案。
2. 該案已請示民政局祭祀科，配偶非卑親屬仍無法繼承。

決議：

- (五) 榮譽主任委員呂銘順宗長，提出租屋補償費用，提請討論案。 (提案者：呂管理人理春)

說明：呂銘順宗長為本法人前管理人，因任期時本法人土地及居安堂不動產等都登錄在他的名下，本法人曾辦理過戶為呂六合名下，唯『居安堂』疏漏尚未變更到，促使前管理人呂銘順宗長權利受損，要求賠償房屋租金補助款 24 個月計新台幣：壹拾壹萬伍仟貳佰元整。(如附件)

決議：

- (六) 本公業 1362 地號出租，提請討論案。 (提案者：呂管理人理春)
說明：本公業 1362 地有鷹架公司要承租 1000 坪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七) 本法人大房委員呂政興宗長請辭案。 (提案者：呂委員政興)

說明：呂政興宗長擔任大房委員將屆滿 2 任，在任時熱心協助推動呂六合各項事務，因近期因身體欠安，無法再北、桃開車奔波。故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向委員會提出辭去委員乙職。其職位力推由呂學勝宗長接任。

決議：

(八) 本法人榮興段 1531、1544、1545、1547、1548、1549、1556 等 7 筆地號租期、租金事宜報告案。

說明：土地坐落桃園市八德區榮興段 1531、1544、1545、1547、1548、1549、1556 等 7 筆地號農地，面積 13,319.45 平方公尺（合計 4,029.13 坪）。租期自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為簽約日，起租日期依本約第十三條第七款完成日起算；共計 14 年。租約期滿乙方有優先承租權。續租期限 7 年租金調漲如第三條約定。

租金：

1. 甲方同意乙方整理、興建期限。計算日期依本約第十三條第七款完成日起算。
2. (1-3 年) 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161165 元(即每坪 40 元/月)。
3. (4-7 年) 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169223 元(即每坪 42 元/月)。
4. (8-11 年) 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221602 元(即每坪 55 元/月)。
5. (12-14 年) 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233689 元(即每坪 58 元/月)。

續約後 7 年租金如下：

6. (15-18 年) 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273980 元(即每坪 68 元/月)。
7. (19-21 年) 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290097 元(即每坪 72 元/月)。
8. 租金給付方式為每年 1 月 6 日前採「支票」方式一次開一年份共 12 張支票，每個月兌現一張。乙方如有二個月不為給付兌現時，視同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約。

決議：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主席總結：

十二、散 會：